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智能解译样本库和地物光谱库建立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2025BFZF00571

甲方（采购人）：安徽省测绘档案资料馆

（安徽省基础测绘信息中心）

乙方（中标人）：北京国测星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合肥市

签订日期：2025年5月6日



安徽省测绘档案资料馆（安徽省基础测绘信息中心）（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国测星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智能解译样本库和地物光谱库建立技术服务。

1.2.2 服务内容：2025 年遥感影像智能解译样本采集；2024 年遥感影像智能解译样本标准化整理；2025 年像元光谱数据外业核查和示范区星地同步测量工作。

1.2.3 服务质量

（一）技术要求

1. 2025 年遥感影像智能解译样本采集

（1）采集安徽省范围内不少于 150 万条遥感影像智能解译样本，采集类型由甲方指定，样本小片采用规则正方形，边长为 1024 像素大小。

（2）样本集由 n 组样本小片和样本集元数据组成。一组样本小片包括影像小片、标签小片和小片元数据。样本集元数据包括样本信息、影像信息、区域信息、制作信息等，具体元数据内容及填写规则由甲方指定。

（3）样本集以文件夹形式组织存储，影像小片、标签小片和小片元数据以

信



合同

星绘



同专片

730072

同名形式存储在不同文件夹中，地表变化类影像小片在影像小片文件夹中分前后期存储在不同文件夹中。

(4) 样本拓扑要求

①要素拓扑关系正确，无不合理悬挂点、伪节点，不同要素间共点、共线、共面时公共部分应严格重合，相邻面间重叠和裂隙应小于规定容差值，要素不应存在不合理极小面、折刺、自相交等几何图形。

②要素类中的多边形内部不重叠，多边形间可以共用顶点和边，或者完全不相连。

③同一类别样本中的线要素不能重叠，线状要素可以相交或者交叉，但不能共用某一段。

(5) 样本边界要求

①边界与要素边缘基本吻合，边界尽量避免锯齿状和明显扭曲，特殊情况除外。

②对于一些人工建设目标或较小的地物目标，边界精度在 2 个像素以内。

③对于固定结构地物（如光伏、风车、飞机等），采取核心点与边界相结合的方式采集。

④对于多独立要素组合成的场景要素，要以该场景的最大范围作为外边界。

⑤对于大范围自然地表覆盖要素，受制于不同地物要素间过渡区域的界定困难，边界与要素边缘吻合度控制在 5 个像素以内。

⑥不同季节、不同时间的自然地表覆盖要素可能存在重要的边缘、纹理、色调差异，要素边界要与影像数据对应，不允许采用不同时相影像数据采集同一套样本矢量要素。

⑦对于地表变化要素，受制于前后影像上地物要素间过渡区域的影像分辨率，边界精度控制在 3 个像素以内。

⑧地表变化要素的变化范围、变化程度与影像时相密切相关，要素边界要与前后期参考影像一一对应。

(6) 地物连通性要求

①交通、水利等线状地物采集时需保持地物的连通性。

②交通、水利等线状地物被权属界线分割的，按照不同图斑对待。

2. 2024 年遥感影像智能解译样本标准化整理

- (1) 整理甲方 2024 年 225 万条遥感影像智能解译样本，样本小片采用规则正方形，边长为 512 或 1024 像素大小。
- (2) 样本需统一采用 CGCS2000 大地坐标系。
- (3) 将样本标签转为 json 格式，并调整解译样本影像波段为 RGB 顺序。
- (4) 按照样本影像和标签同名文件夹存储的形式进行样本数据组织。
- (5) 样本类别映射
 - ①变化样本中新增道路转为新增公路和新增农村道路两类，新增建筑转为新增独立房屋建筑，新增推填土转为黄色推填土变化和蓝色推填土变化。
 - ②整理解译样本数据，使其类型、标签等文件与甲方指定的分类体系相对应。

3. 2025 年像元光谱数据外业核查和示范区星地同步测量工作

(1) 外业核查。针对接收到的需要开展外业核查工作的像元光谱采集点，进一步根据省级区域内自然资源类型及地物类别特征，分门类分频次及时组织并按时间要求完成相应的野外查验工作。像元光谱数据外业核查点不少于 2250 个。具体如下：

地物类型	需配套外业工作的采集点数量	外业工作频次
植被	420	一年不少于四次
水体	36	一年不少于四次
土壤	60	根据耕地作物种植情况确定，一年不少于两次
岩矿	50	一年不少于一次
人工目标	240	一年不少于一次

(2) 星地同步。每个典型示范区星地同步测量 2-3 次，每次星地同步典型地物目标光谱测量点不少于 20 个，具体如下：

示范区	采集区	地物类型	同步测量点数
-----	-----	------	--------

肥西区	区域 1	植被、水体	20
	区域 2	植被、人工目标	20
巢湖（北岸）	区域 3	水体、土壤	20

（二）成果要求

1. 数据成果

- （1）2025 年遥感影像智能解译样本集；
- （2）2024 年遥感影像智能解译样本集；
- （3）省级特色典型地物目标像元光谱数据集 1 套（含外业核查结果）；
- （4）每个典型示范区星地一体化同步测量数据集 3 套，共计测量点不少于

60 个。

2. 文档成果

- （1）实施方案；
- （2）工作总结报告。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2,65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伍万捌仟元整）。

分项价格：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价格 (元)	总价 (元)
1	2025年遥感影像智能解译 样本采集	1,168,000.00	2,658,000.00
2	2024年遥感影像智能解译 样本标准化整理	1,000,000.00	
3	2025年像元光谱数据外业核查 和示范区星地同步测量工作	490,0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 6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甲方按照付款方式所述条款进行支付的同时，乙方按

照支付金额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发票类型为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为6%，开票项为技术服务费。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内；

1.5.2 服务地点：安徽省基础测绘信息中心，甲方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1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见证方各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安徽省测绘档案资料馆
(安徽省基础测绘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15年5月6日

乙方：北京国测星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15年5月6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北京国测星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33897074630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

